

证券代码：430269

证券简称：新网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213,4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5,5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187,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5,5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187,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5,5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187,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5,5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187,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5,5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187,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且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现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13,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13,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裴振宇、肖文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